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1〕60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长汀县2021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批复

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审批长汀县2021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进行技术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原则同意该评审意见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业主

长汀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长汀县策田河、大丰河、桐坝河、罗地河、湖口、张地小流域，涉及策武镇、濯田镇、河田镇、三洲镇、新桥镇、铁长乡等6个乡镇的41个行政村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：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626.20公顷，建设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2条、长度12.50公里。主要措施包括封禁4402.87公顷，果园生态治理200.00公顷，种草23.33公顷，生态护岸933.00米，清淤清障12010.50米，生态步道722.00米，水保生态园1座，绿化带1510.00米。

（三）投资规模：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2647.28万元，包括省级补助资金2000.00万元，地方配套647.28万元，总投资中用于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551.84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中心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和评审意见，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，按时完成；同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，并及时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请项目业主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，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。

（三）请你中心依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，同时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障工程顺利建设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；发生设计变更的，应按要求履行变更审批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厅审批。

附件：长汀县2021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1年7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水利部水保司、太湖流域管理局，省财政厅农业处，省水利厅计财处、水保与科技处，省水保试验站，龙岩市水利局，长汀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　　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